

# 東亞傳統喪禮“披髮”溯源

## —以朝鮮時代學者丁若鏞等士大夫禮學觀為核心的觀察\*

趙 旭\*\*

- 
- |                                      |                                     |
|--------------------------------------|-------------------------------------|
| 一、上古喪禮中的“括髮”、“髻”及丁若鏞氏對“說髻”與“披髮”關聯的解說 | (二)唐宋明官方禮典中的“被髮”<br>(三)東亞各民族地區的披髮習俗 |
| 二、東亞各地區披髮禮、俗與朝鮮王朝的擇從                 | 三、朝鮮王朝典制喪禮中的披髮與士大夫禮學著作中的披髮          |
| (一)禮典規定與民間的披髮習俗                      | 餘論、中國禮俗與朝鮮禮俗                        |
- 

**抄錄：**以儒家經典為指導的喪禮儀節影響了東亞的諸多地區，髮式又是東亞各民族正統觀和夷夏之防的重要禮俗儀節。喪禮作為五禮中內容最為龐雜的部分，其“披髮”儀節的歷史起源與流變具有民族和文化識別的雙重意義。朝鮮王朝後期的士大夫學者立足于朝鮮民族的中華正統觀和世風民俗，洞悉了“披髮”的歷史緣起，並試圖理順了“披髮”與喪禮中的奔喪、飯含、應酬來弔唁的賓客之間的關係。儘管由於時代的局限，朝鮮時代的學者未能全然揭示出與“披髮”相關的“被髮”、“說髻”等儀節的始末原由，亦不啻為朝鮮時代禮文化的精闢總結，更為我們瞭解東亞喪禮的傳統及演變作出了不容忽視的貢獻。

**核心語：**披髮, 被髮, 說髻, 喪禮, 丁若鏞

---

\* 本文為國家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唐宋時期的禮學與禮制研究”(09YJC770029)的階段成果，韓國高等教育財團2010~2011訪問學者資助項目的成果之一。

\*\* 遼寧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中國瀋陽)。

朝鮮王朝師法於中國禮學，上及上古“三禮”，下迄晚宋朱熹《家禮》。冠、婚、喪、祭之“四禮”為其禮俗的基本框架。喪禮為四禮之重，喪禮中的披髮儀節反映了朝鮮禮俗與中國禮制的承襲關係，同時也反映了朝鮮半島當時的禮學狀況和社會生活習俗。朝鮮後期的著名學者丁若鏞<sup>1)</sup>氏，精研禮學，貫徹古今，對喪禮中的各個儀節皆有所解說。兼之，衣冠髮式關乎種族文化之分野。朝鮮傳統喪禮中的“披髮”亦有其文化淵源和社會生活實踐。在朝鮮王朝禮典《國朝五禮儀》卷八《凶禮》中惟《大夫、士庶人喪儀》一章涉及“被髮”的儀節。丁若鏞氏對禮儀之解說亦是基於士大夫喪禮而闡發的，至於王室的喪禮儀節，《國朝五禮儀》則一準唐《開元禮》刪除《國恤》之成例，付諸闕如，惟存山陵制度等大節，而不及披髮等諸細節。儘管如此，士大夫學者們關於喪儀的研究和論述反映了朝鮮知識階層對東亞喪禮傳統的追溯(上至中國先秦禮典，下至宋明官方典章)，具有追根溯源的文化價值。喪禮“披髮”之禮俗究竟始於何時，其儀節有何特色，朝鮮學者當時對此儀節有何解說，筆者不揣淺薄，將據管見而一一解說。

## 一、上古喪禮中的“括髮”、“髻”及丁若鏞氏對“說髻”與“披髮”關聯的解說

“束髮椎髻”一般被認為是中原華夏民族的傳統髮式。<sup>2)</sup>而“被髮”則作為東周時期吳越、戎狄地區的主要的髮式，是包括剪髮、髮辮、垂髻在內的髮式系統。<sup>3)</sup>在喪禮中反映的男髮式與日常生活有別。中國傳統禮典中的喪禮髮式稱為“括髮”。唐宋以後之禮典則有被髮(披髮)之說。那麼，這是否意味著中國喪禮的蠻族化、夷狄化呢？被髮、披髮是源起於蠻夷禮俗還是“三禮”經典呢？筆者認為，上古的“括髮”衍生出唐宋的被髮(披髮)。而唐宋的被髮(披髮)與蠻夷禮俗不同。作為中國周邊少數民族的蠻夷，出於生產、生活的需要，其被髮(披髮)就是“斷髮”之意，常與文身之俗合併，而中國男子在搏命時的被髮應當與此類似。隨著《孝經》裏“身體髮膚，

1) 丁若鏞(1762~1836年)，其生卒在於朝鮮王朝的後期，其所著《與猶堂全書》是由其外孫金誠鎮編纂的一部大卷帙的文集。

2) 參彭年《“束髮椎髻”非南越之俗—兼論“束髮之俗”的起源及其他》，《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1年第6期。

3) 參王方《東周時期“被髮”的考古學解讀》，《東南文化》2010年第5期。

受之父母”的理念在唐宋以後的深化，喪禮中的被髮(披髮)則變異為披散頭髮，垂於兩側。朝鮮王朝喪禮的“披髮”之儀節即采摭于唐宋禮俗。此朝鮮半島“中華主義”之表現，力圖扭轉高麗末期個別貴族模仿蒙古髡髮之俗的“蠻夷”髮式。

然被髮(披髮)實起源於上古之“括髮”。對於括髮的含義，前輩學者的解釋是：“喪禮，去韜髮之纜，而用麻結髮，亦作髻，亦作髻髮。”《儀禮·士喪禮》：“髻用組，乃笄。”鄭玄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髻”、“髻”皆為“括”。主人于“小斂”之後，“袒，括髮，且投其冠”，“男子曰髻髮，女子曰髻。”<sup>4)</sup>可見，上古喪禮表達哀痛時是不會披散頭髮的。括髮就是“用麻結髮”，類似於京劇《打金磚》、《伐子都》、《戰太平》、《羅成叫關》等劇目中，演員以甩掉冠戴，裸露頭髮，於髮根處結繩，用劇烈的擺頭來表達主人公生理上的痛苦或心理上的驚恐，此前，亦有類似於“投其冠”(甩掉帽子)的動作，即用力甩掉冠戴。《白帝城》、《洪洋洞》、《臥龍弔孝》等文戲則沒有甩掉冠戴的動作，為表達主人公的生理上的垂死狀態或悲哀情愫，直接括髮登場即可。這大概可以看做是括髮古禮的活化石了。《禮記·喪大記》：“既小斂，主人說髻(與袒、括髮並)。”則進一步說明於喪禮中除了括髮之外，還要說髻(筆者認為最初是剃髮，很可能是剃去鬢角的頭髮)。然而，宋明以後，逢喪括髮、剃髮的禮俗已然被深受程朱理學影響的中國人遺忘了，留下的只有戲臺上的括髮。

與男子喪禮中的括髮相對的是女子的結髻。男子的括髮與女子的結髻，都是上古喪禮中的髮式，“髻”即婦女去笄纜，袒露髮髻：“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今言髻者，亦去笄纜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纜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sup>5)</sup>“袒”是指袒露頭髮，與括髮並行，宋人李如圭釋曰：《檀弓》曰：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sup>6)</sup>在宋儒的理念中，這裏的“袒”顯然不是赤裸身體的意思，而是去掉冠戴、首飾，顯露出頭髮。

唐宋時期大概是喪禮從剃髮、括髮向披髮(披散頭髮)過渡的時期。蓋自晚宋以至於明以後，人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輕易毀傷的觀念得到強化，於是喪禮中的括髮就變為披髮，唐《開元禮》中“被髮”與“披髮”交替疊見，而宋《政和五禮新儀》則全然用“披髮”。這不僅是文字的改易，尤在於內涵之變化，披髮是指披散頭髮，垂於兩側，此種喪禮髮式為朝鮮王朝所承襲。為了論證後世披髮在喪禮中的

4) 錢玄等《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58，1287頁，括髮、髻條。

5) 《儀禮注疏》卷一一《喪服疏》唐賈公彥疏。

6) (宋)李如圭撰《儀禮集釋》卷二十一《士喪禮》。

合理性，朝鮮王朝的學者丁若鏞認為披髮是恢復古禮的表現，其專論《披髮本於說髦》一文，詳細探討了披髮的原委，披髮者，始於上古的逢喪剃髮(稱為“說髦”<sup>7)</sup>)，且丁若鏞將古禮中的小斂後三日“說髦”與始死聯繫在一起，認為唐、宋、明及朝鮮王朝喪禮中的披髮起源於“說髦”，“說髦”與“披髮”皆以“始死”為起點，是丁若鏞“披髮本於說髦”這一學說的主要依據：

《喪大記》：既小斂，主人說髦(與袒、括髮並)。《士喪禮》：“既殯說髦。”(疏：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此披髮之所本也。髦者，子事父母之儀。《(禮記)·內則》：“子女皆拂髦。”蓋古者，三月翦髮為鬢，男角女羈(夾凶為角，午達為羈)。及其既長，猶象幼時，垂之兩旁，以表雙親。(鄭玄云：所以順父母幼少之心。)《詩》所云：“髧彼兩髦”是也。《玉藻》：“親沒不髦，其必三日而脫之”者。孝子親死，望其復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袒、括皆在既斂三日，說髦亦此義也。《喪大記》注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此禮流傳汨濫而為被髮。故《宋史》云：太宗崩，皇帝、皇后、諸王、公主、縣主、諸王夫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又溫公(司馬光)《書儀》注云：“世俗為父則被左髮，為母則被右髮，舅則被後左，姑則被後右。皆非禮，宜全被之。”則唐宋之被髮，乃古禮之說髦，而非由蠻俗之漸染也。其或左或右，猶是告朔之羊。而溫公使之全被，則於是乎周儀漢俗都不可問矣。(父死說左[髦]是鄭注，故知漢俗與周儀不同也。)<sup>8)</sup>

“髦者，子事父母之儀”揭示了說髦乃是源于兒童的髮式，由剃髮(說髦)而演變為披髮。披髮並非夷狄風俗，乃是中華禮制，也是丁若鏞等朝鮮學者所要盡力論證的，但朝鮮時代的披髮顯然是披散頭髮的含義了。儘管丁若鏞氏所引《禮記·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踴。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髧，帶麻于房中。”<sup>9)</sup>“說髦”已不在喪禮中出現。但是，丁若鏞氏指出，“說髦”乃出自上古的兒童髮式：“《(禮記)·內則》：

7) 筆者認為，說髦即剃髮，此一家之言，並不是通行的觀點。《詩經·鄘風·柏舟》：“髧彼兩髦，實維我儀。”髦，頭髮下垂著的意思。男子總角的髮式在成年禮(冠禮)之後就改變了。但仍然需要著“髦”，“髦”是一種假髮，置於兩鬢，故曰“兩髦”，父母死後方能除去，《儀禮·既夕禮》：“既殯，主人說(脫)髦。”這與萊子斑衣的意思相仿，就是子女在父母面前永遠是孩子的意思。(參常金倉《周代社會生活述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頁)筆者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最早見於《孝經·開宗明義章》，而孝經是漢代偽書無疑。而這種觀念對學者注釋先秦“三禮”時必然產生誤導。

8)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三集卷二一《喪儀節要》，《韓國文集叢刊》(首尔：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第284冊第467頁。

9) 《禮記注疏》卷四四《喪大記》正文。

“子女皆拂髦。”蓋古者，三月翦髮為鬢，男角女羈(夾凶為角，午達為羈)。及其既長，猶象幼時，垂之兩旁，以表雙親。(鄭玄云：所以順父母幼少之心。)”這樣解釋的話，說髦儘管剃去了頭髮，也可以作為喪禮的髮式。關於“男角女羈”，仍然有兩種解說：其一，《禮記·內則》：“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鬢，男角女羈。”鄭玄注：“夾凶曰角，午達曰羈。”孔穎達疏：“凶是腦之上縫。……夾凶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剪。……按《儀禮》云‘度尺而午’，注云：‘一從一橫曰午。’今女剪髮留其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故曰午達。”其二，明人田藝蘅《留青劄記》云：“宋淳熙中，剃削童髮，必留大錢許於頂左右偏頂，或留之頂前，束以彩繒，宛若博焦之狀，曰勃角。余謂此即《禮記》所謂男角也。杭州舊俗：生兒滿月，剃頭正如《禮記》之說，亦有留一大圈者，名為劉海圈。余謂此即《禮記》之女羈也。”

無獨有偶，中國兒童這種髮式極其類似於中國古代北方少數民族的髡髮。高麗忠烈王王珣，在中統二年(1261)曾以世子身份入元祝賀忽必烈擊敗與其爭奪汗位的弟弟阿裏不哥，以後又數次入元朝覲。至元八年(1271)，王珣入元為禿魯花，也就是質子。王珣入質不久，就改留蒙古髮式。本來高麗和漢族人一樣，一向留全髮。蒙古族則和我國北方的鮮卑、契丹、女真等族相似，有髡髮習俗。所謂髡髮，並不象我國古代的髡刑那樣把頭髮全部剃光，而是剃去一部分，保留一部分，各族的剃法不同。《高麗史》記載蒙古男子髮式的剃法是，“剃頂至額，方其形而留髮其中”，蒙語把這種髮型叫“怯仇兒”，<sup>10)</sup>但說的不很具體。

丁若鏞儘管作為朝鮮王朝著名的考據學者，仍然沒有完全厘清喪禮中髮式的始末——即古禮中的剃髮和束髮如何發展成披散頭髮。筆者考察秦漢與唐宋語文習慣，發現這種禮俗的傳承和演變首先可以從訓詁學的角度加以闡釋。在唐宋明清乃至朝鮮文獻中，“披髮”也寫作“被髮”。丁若鏞列舉了宋代的例子：“此禮(筆者，聯繫上文，指說髦)流傳汜濫而為被髮。故《宋史》云：太宗崩，皇帝、皇后、諸王、公主、縣主、諸王夫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被”的古字是“髮”，而髮的基本含義是斷髮或割髮，後來由割髮售賣而引申出“假髮”的含義。如《晉書·陶侃傳》：“其母乃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又，“被”通常寫作“披”。然而在秦漢時期的語文中，“披”字仍然做“分開”、“折斷”來解釋。如《韓非子·楊權》“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東漢桓譚《新論·妄瑕》“披水而見路。”如東漢荀悅《漢紀·哀帝紀下》“道中相逢多至數千人，或披髮徒跣，斬斫門關，逾牆入屋，或乘騎奔馳。”中

10) (朝鮮王朝)鄭麟趾(于明代宗景泰二年，1451年)《高麗史》卷二八《忠烈王世家》。

的“披”應該做“斷髮”、“割髮”解。試想，男子於搏命之際，披散頭髮，必然遮擋視線，而說髻(剔去鬢角及兩側的頭髮)再“括髮”(以繩索束髮)，則顯然是搏命的最佳髮式了——此亦為披髮之本意也。及至北宋王禹偁《謫居感事詩》“朱紱御前披”之句，“披”才有了“下垂”的含義。但是宋代的武將在搏命時的披髮仍然與古意同，如狄青“嘗戰安遠，被創甚。聞寇至，即挺起馳赴，眾爭前為用。臨敵被髮，帶銅面具，出入賊中，皆披靡，莫敢當。”<sup>11)</sup>但是語言學者認為，古書中所說“被髮”泛指與結髮、束髮相對的披散頭髮。“被髮”指披散頭髮，“被”不可訓為“剪”或“斷”。說“被”與“披”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不合語言事實；把“被髮文身”的“被”和“被髮及地”的“被”認定為同形詞，有悖語言規律。<sup>12)</sup>與之針鋒相對的觀點是：無論從詞義理論還是言語實踐來看，“披”都可歸入“斬”類動詞，汪少華先生“披”與“被”訓釋為“一分披一斬截”的理解模式因與語言事實相悖而不能成立。<sup>13)</sup>筆者認為後者的學說更有道理。細繹丁若鏞氏所用之字，在前面談到朝鮮喪禮時，用“披髮”表述；在談到唐宋喪禮時，則用“被”字；而談到上古髮式和喪禮時，則用“說”字(筆者認為應當認定為“脫”的古字，當訓為剃去或斬斷)。在丁若鏞看來，被髮既然就是“說髻”的繼續，“被”就是“剪”或“斷”的意思，至少也是“去除”的意思。

朝鮮丁若鏞氏在論述喪禮時，並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往往指出披髮(被髮)的禮俗是必要的，但在喪禮中有遮擋視線的弊端，往往使得“主人”不能順利地迎送弔唁者(後文詳論)。可見，丁若鏞氏理解的“披髮”(被髮)之“披”(被)已然是“披散”、“下垂”的意思了。

## 二、東亞各地區披髮禮、俗與朝鮮王朝的擇從

### (一) 禮典規定與民間的披髮習俗

綜上所述，如果只從訓詁學的角度解釋“披髮”(被髮)這一喪禮中的儀節的確顯得單薄。筆者認為，唐宋禮俗中，“披髮”(被髮)之所以被理解為下垂頭髮，更有其社

11) 《宋史》卷二九〇《狄青傳》。

12) 參汪少華《再論“被髮”》，《語言研究》2008年第4期。

13) 參賈齊華《“被髮”之再商榷—回應汪少華先生》，《中州學刊》2010年第6期。

會習尚之原因。

筆者所見，披髮(被髮)者，不僅見於唐之《開元禮》，北宋司馬光《書儀》、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乃至《明集禮》皆有類似規定。但其中的披髮(被髮)究竟是披散頭髮，還是剃去鬢角而束髮呢？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說明其情況，但就唐宋時代官方的觀念而言，唐宋時期應該是括髮、剃髮向披散頭髮過度的時期，從用字上看，《開元禮》時用“被髮”，時用“披髮”，《政和五禮新儀》則全部改為“披髮”。“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注：父母全而生之，已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是《孝經》的正文和注疏。《孝經》傳說是孔子自作，但南宋時已有人懷疑是出於後人附會。清代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中指出，該書是孔子“七十子之徒之遺言”，成書於秦漢之際。自西漢至魏晉南北朝，注解者及百家。現在流行的版本是唐玄宗李隆基注，宋代邢昺疏。唐代以皇帝名義注疏《孝經》，說明其地位。

在喪禮中的剃髮、括髮向披髮過渡的唐宋時期，逢喪或奔喪披髮之俗多見於女性為其父兄、尊長之喪，“(劉寂妻夏侯氏)父卒毀瘠，殆不勝喪，被髮徒跣”，“(孝女王和子者，徐州人)，聞父兄歿于邊上，被髮徒跣，縗裳，獨往涇州行丐，取父兄之喪歸徐營葬，手植松柏，剪髮壞形，廬於墓所”<sup>14)</sup>“初齊王憲女嫠居，綱厚恤之，及卒，女被髮號哭，如喪其親。”<sup>15)</sup> 儘管《開元禮》有臨喪披髮的規定，唐代文學中罕見男子臨喪披髮(被髮)者。男子之披髮(被髮)，多是做赴沙場絕命之狀。文學有之，蓋與前述荀悅《漢紀》之例相通，於喪禮無涉，茲不贅述。臨喪披髮、徒跣作為喪禮中哀毀較重的表現，被宋明禮制所繼承。

不容忽視的是，披散頭髮的習俗也往往與唐代巫覡活動有關係。唐初，裴寂家中“妖怪數見”，“遂召巫者於星下，被髮銜刀，為厭勝之法。”<sup>16)</sup> 屢見於唐詩中諸如“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云》)“浩歌惜芳杜，散髮輕華簪”(顧況《遊子吟》)、“山人愛清景，散髮臥秋風”(劉希夷《嵩岳聞笙》)、“散髮還同阮，無心敢慕巢”(陸龜蒙《襲美見題郊居十首一因次韻酬之以伸榮謝》)等詩句也給散髮的做了仙風道骨、恬淡歸隱、通靈達神、回向自然的詮釋。而這正與感知生死之道的喪禮有某種契合之處；喪禮中為官者要解官居喪，亦合於恬淡歸隱的情操。因此，筆者認為唐詩裏的散髮足以作為喪禮中髮式演變的一個文化背景。

14)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

15) 《新唐書》卷九九《李綱傳》。

16) 《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

那麼官方典禮在制定喪禮披髮的儀節時，依據是什麼呢？為什麼在唐代喪禮中，披髮一節被如此強調呢？顯然，民間女子披髮嚎哭未必是依據國家禮典，追慕仙風道骨的披髮文人也未必為統治者和正統士大夫所重視。然而，我們可以做一個大膽的猜測，按照禮制(本文關於“主人”即“主喪者”的腳註明確)，女子不可能是喪禮的主持者，其舅(公爹)、其夫、其長子一般是主持喪禮的主祭者，因此，唐代女子臨喪披髮(披散頭髮)的行為在喪禮中成為可能(既不飯含和不接見弔唁的賓客)。而後，臨喪披髮(披散頭髮)成為喪禮中的儀節而得到自覺的強化。唐代男子在具體的喪禮中如何披髮則難以詳悉了。兼之披髮跣足又是巫覡的通靈舉動，似乎哀哭時採取這樣的髮式才可以與亡靈交通。於是，男子的披髮(披散頭髮)也在哀哭的過程中確立起來了。

眾所周知，唐代是一個民族政策開放的時代，周邊民族的披髮習俗對唐代的髮式是否會有影響呢？抑或巫覡之風盛行，繼而披髮之意義漸變，變異為披散頭髮。

宋元之際，朱熹之孫朱鑿編《文公易說》卷一一、董楷撰《周易傳義·附錄》卷一〇《系辭》，都強調了“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清代有剃髮之官定髮式，然而學者仍然以為喪禮之中，“蚤揃如他日”(註曰：蚤讀為爪。……)，“為斷鬚非也”，“陳注《喪大記》直從剪除之義。但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父母既死，而人子顧剪除之乎。此直大無道，而仁人孝子所不忍言也。……則浴訖，鬚或攪亂，揃乃順而分之，義讀聖經者，權其義，則得矣。世佐案：……古人于沐浴櫛髮之後，必斷爪揃鬚，以修飾其容貌，事之常也。爪者，取其便作事揃。謂去其戾亂者耳非毀傷之也，世儒似未達斯意，故不能無疑於此與？”<sup>17)</sup>可見，清代雖然日常剃髮，喪禮中也主張修剪指甲和鬚鬚，但是仍然反對“直從剪除”，更無剃去鬚髮之意。此亦“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觀念的深化。

## (二)唐宋明官方禮典中的“被髮”

披髮者，不僅見於唐之《開元禮》，北宋司馬光《書儀》未見、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乃至《明集禮》皆有類似規定。

筆者按，丁若鏞所引《開元禮》，並非《開元禮》的原文，而是一種轉述，並且將唐代的規定籠統地概括為“妻妾子女，俱披髮”，而於是否跣足的情況未予說明。

17)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卷二七《士喪禮第十二》。

唐開元二十年頒行之《開元禮》卷一三八《三品以上喪之一》“初終”條及卷一四二《四品五品喪之一》“初終”條：“有疾，丈夫、婦人各齋於正寢北墉下東首，養者男子婦人皆朝服，齋親飲藥，子先嘗之，疾困去故衣，加新衣，徹樂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四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續以候氣(續，新綿置於口鼻也。)氣絕廢床寢于地，主人啼，余皆哭。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皆素冠，不徒跣，女子子嫁者髻。)”筆者按，“以麻束髮為髻”。《政和五禮新儀》卷二一五《品官喪儀上》及卷二一八《庶人喪儀上》有類似之規定，且表述粗同。《開元禮》卷一四六《六品以下喪之一》“初終”條與前款略同，唯於披髮之處，規定“男女啼踴無數，餘皆哭，內外改著素服，妻妾皆披髮徒跣，女子子不徒跣，出嫁者髻。(出後人者為本生父母素服，不徒跣，主人、主婦衣服無改，男子隨事設帷帳。”

臨喪披髮、徒跣作為喪禮中哀毀較重的表現，被宋明禮制所繼承。

《明集禮》卷三七下《凶禮三》“庶人凶禮”條規定：“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續，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床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丁若鏞之禮，披髮一節接續唐代，而於“扱上衽”這一細節則與明代典禮吻合。

綜上，唐宋禮規定男子(以主喪者為首)皆披髮跣足，妻妾亦然，女兒未出嫁者則披髮，不跣足；出嫁之女兒不披髮，但要“髻”(括髮並袒露頭髮)，亦不跣足。明代則一改規定“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

### (三) 東亞各民族地區的披髮習俗

“束髮椎髻”一般被認為是中原華夏民族的傳統髮式。而《論語》中“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的慨歎又將束髮與披髮對立起來，成為華夏禮俗與夷狄之俗的重大分野。

吳越地之俗，斷髮紋身，其俗播於外域。《史記》稱：“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後來有“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司馬遷認為，禮俗與生產和生活方式密切相關：“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索隱：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甌越之民

也。<sup>18)</sup>斷髮文身成了甌越之民的顯著標誌。而以漁業為生的倭人亦效甌越之俗。《晉書》稱：“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至魏時有三十國，通好戶有七萬。男子無大小，悉黥面文身，自謂(吳)太伯之後，又言：上古使詣中國，皆自稱大夫。昔夏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人好沉沒取魚，亦文身以厭水禽。”<sup>19)</sup>斷髮之俗，所以盛行，顯然與好爭強鬥狠的民風有關，《韓非子》稱“越人好勇”，其言不虛，斷髮的髮式就是其好爭鬥的髮式需要：“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俱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古先所謂百越是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sup>20)</sup>

如果從崇文與右武兩種民族文化來加以分析，束髮冠戴自然是崇文的表現，斷髮紋身自然是右武的表現。

朝鮮王朝之民雖被中國朝廷目為外夷，然其統治階層及士大夫則以中華自居，其禮俗則從趨近中國。其學者退溪先生李滉認為，箕子東來，施行九疇、八政之教，立井田之制。高麗立國五百余年間，世道向隆，文風漸開，士之遊歷中原者漸多，經籍興行，革亂為治，慕華變夷。朝鮮則詩書之澤、禮儀之風、箕疇之教漸復，堪稱“小中華”，“吾東”乃是“文獻之邦，君子之國”。是之謂朝鮮的“中華主義”。<sup>21)</sup>學者稱朝鮮為小中華，作為明帝國藩國的朝鮮，其文化類型自然屬於崇文慕華的一類。

丁若鏞氏在解釋朝鮮喪禮中，每用“披髮”，亦即披散之意，而其寓意就是不敢毀傷髮膚，以示別於周邊之夷狄，維持中華主義的正統觀。眾所周知，古代東北有很多民族都以翦髮或髡髮作為生活的髮式，諸如鮮卑、流鬼、契丹，甚至一衣帶水的日本，而高麗和朝鮮王朝以束髮和留全髮之禮孑然獨立。

### 三、朝鮮王朝典制喪禮中的披髮與士大夫禮學著作中的披髮

朝鮮王朝的國家禮典是《國朝五禮儀》，始修撰于世宗大王時期，二十六年(1444

18) 《史記》卷四《周本紀》、卷四三《趙世家》。

19) 《晉書》卷九七《四夷傳》。

20) 《隋書》卷八二《南蠻傳》。

21) 參見英浩《朱子學的比較政治思想史的特質—以李退溪、李栗谷為中心的觀察》，日本神戶大學博士論文，平成十八年(2006年)，第195-198頁。

年)十月丙辰(十一日),即命“僉知中樞院事卞孝文·鄭陟、成均司藝閔瑗、集賢殿校理河緯地、博士徐居正、校書校勘樸元貞、承文院副正字尹恕,詳定《五禮儀注》於集賢殿,”<sup>22)</sup>“命集賢殿儒臣詳定《五禮儀》,悉仿杜氏《通典》,旁采群書,兼用中朝《諸司執掌》、《洪武禮制》、《東國今古詳定禮》等書,參酌損益,裁自聖心”,然“未及施用”,世祖大王時亦謂此書“條章浩繁,前後乖舛,未敢據以為法”,在修撰《經國大典》時“且依世宗朝所定《五禮儀》考古證今,……名曰《五禮儀》,附於(《經國大典》之)《禮典》之末”,直至成宗五年(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特命高靈府院君臣申叔舟總裁焉”,其五禮目錄以吉、嘉、賓、軍、凶的次序排列,但姜希孟解讀五禮的順序則是傳統的吉、凶、軍、賓、嘉:“由祭祀有吉之禮;由死喪有凶之禮;由備禦有軍之禮;由交際、冠、婚之重,有賓與嘉之禮”。《國朝五禮儀》之成書使得“自朝廷下至士庶,各有定禮,不相逾越,不相逾越,天經地緯,曲禮小節,粲然不紊”,於是姜希孟感慨“實吾東方萬世之令典也。”<sup>23)</sup>但是由於種種因素,《國朝五禮儀》並非唯一的禮儀典範,本文筆者要指出的是朝鮮士大夫中的學者對《國朝五禮儀》的補充和研究。《國朝五禮儀》中惟《大夫、士庶人喪儀》一章涉及“被髮”的儀節:

初終……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sup>24)</sup>

這裏正文沒有規定男子為父母之喪而披髮(似乎唯獨女子為其夫才披髮),但注釋中“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顯然暗含了兒子(及在室女)為父母之喪(或斬衰三年、或齊衰期年)須披髮的意思。因此,《國朝五禮儀》的規定往往是含混的。朝鮮王朝的學者星湖先生李瀾對於披髮開始的時間有所規定:如在外地,則於聞喪奔喪開始;如在家,則從始死開始。但披髮適用於三年之喪的重喪,“被髮一節,無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父在為母,女適人為其父母,承重孫祖在為祖母”,因為以上皆期喪,非三年重喪。<sup>25)</sup>此亦可見士大夫禮學對於官方禮典的補充和不同解說。

22)《朝鮮王朝實錄》之《世宗實錄》卷一〇六,首尔: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第4冊第589頁。

23)《朝鮮成宗朝》申叔舟編《國朝五禮儀》序,首尔:民昌文化社影印本,1994年,第1,2頁。

24)《國朝五禮儀》卷八《凶禮》,第337頁。

25)李瀾(1681~1763年)《星湖全集》卷三二《書·答人問目(己未)》,《韓國文集叢刊》第199冊第74頁。

丁若鏞堅持披髮(披散頭髮)為必須之禮俗，即聞喪之始、奔喪之際，亦以披髮應之。披髮對於朝鮮的日常髮式而言，改動很大，行旅之中造成很大困難。於是奔喪中的髮式其實更像是中國上古的“括髮”，但必須先去笄及網巾，繩索括髮後著四腳襪頭，始得行路矣。

丁若鏞於《奔喪》一節綜合了司馬光的《書儀》和朱熹的《家禮》。補充說：《書儀》，裂布為四腳……此當有披髮一節，而《家禮》不見，《儀節》入門再變服條有曰：就東方，披髮如初喪。則始聞喪披髮徒跣也，而不可被髮而行，故斂髮，著四腳巾，到家又披髮、徒跣也。丁若鏞案，唐宋諸禮無奔喪者披髮之文。蓋以披髮非行路之容。故須至喪側乃披髮也。然今人以披髮認之為天經地義，且當從沙溪<sup>26)</sup>之說，始聞喪即披髮，用麻繩撮髻(上無冠則名括髮)，著白布頭巾(不必生布，又不必四腳)，上戴涼笠(避陽子)，或方笠布帶(雖父喪不宜繩帶)，草屨以就道。鞍具並用編草絢麻以易之，可也。又按四腳者，襪頭之別名，宋人平日原著襪頭(即所云織腳紗襪)以行路。故奔喪者，易以白布而已。……我邦之人平日行路原著有簷之帽(漆布笠)，故喪者行路亦必戴方笠、涼笠之屬，而不得以厭(壓)冠、麻經出其門一步。況此奔喪之人……尤何忍露其面目，頑然出門，以之行於道途之上哉？<sup>27)</sup>

可見，奔喪行路的襪頭乃是唐宋官民的便服，本來是黑色，朝鮮奔喪時改為白色。學者金長生(栗谷李珥門人，即沙溪先生，1548年～1631年)根據朝鮮的髮式特點，欲革除披髮而不能：

古者，說髦必待三日，而今被髮已在始死。其惻怛不如古人，然只得從俗。唯不宜被之前面，解髮而垂之兩旁，略存古意，斯可矣。

《沙溪欲廢被髮》：溫公曰：“笄纒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從《(唐)開元(禮)》”今人雖無韜髮之纒，然實用笄以貫髮，網巾與纒相似。今擬除喪卻去冠帽，霧出網巾、骨笄，至括髮時去之，似亦同古意。今國中言禮，皆宗沙

26) 筆者按，沙溪者，指朝鮮王朝學者金長生，字希元，常從栗谷李珥，受性理之學：“日取經傳及濂、洛諸書，探賾旨義”，嘗就申義慶所輯喪制書，刪補折衷，名曰《喪禮備要》行於世。……以病卒於家，年八十四。學者稱沙溪先生。訃聞，賜祭及賻，贈吏曹判書。及葬，令本道給造墓軍，遠近會葬者近千人。(《朝鮮王朝實錄》之《仁祖實錄》卷二五，九年[1631]八月九日庚戌條，第34册第440頁。)

27)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三集卷五《喪禮四箋》喪儀匡“奔喪一”條，《韓國文集叢刊》第284册第108頁。

溪，而沙溪此論，亦莫之行矣。俗其可變哉？<sup>28)</sup>

主喪者披髮的狀態一直要保持到何時？按照丁若鏞的禮學範式，喪禮應當由十九個儀節組成(較之《國朝五禮儀》大為詳備)：(1)始死(始卒)；(2)設奠；(3)告訃；(4)治棺；(5)設銘(與設重)；(6)襲含；(7)小斂；(8)大殮；(9)成服；(10)成殯；(11)既殯；(12)啟殯；(13)發引；(14)窆，止哭；賓弔如禮。(15)虞祭；(16)卒哭、祔；(17)小祥；(19)禫祭。從(1)始死到(14)窆可以視為喪禮，以後則是喪服和祭禮了。

披髮至奔喪、始死開始，何時為止呢？在學者和士大夫中有小斂說和成服說兩種。小斂是指死者故去的第二天早晨，陳斂事於室中成服是指厥明陳衰、杖於戶外。成服乃在於大殮之明日，死者故去之第四日。(所謂“生與來日，故經云：三日成服。”)由於披髮的原因，客人的弔唁活動往往被安排在成服、啟殯以後，有杖、經之制時。如中宗十八年(1523年)二月二月十四日(乙酉)實錄記載，金希壽力主成服說，以便宜弔喪等諸事宜：

左承旨金希壽啟曰：“考前例，則成希顏卒翌日，自上欲遣承旨致弔，其時政院啟曰：‘主人<sup>29)</sup>喪服節次頗多，請於喪服後為之。’故後五日，遣承旨弔焉。其于宋軼之卒，乃於十日後，亦遣承旨弔之。且成希顏、朴元宗之卒，十日內遣承旨別祭，而于宋軼則無其事，敢啟。”傳曰：“領相家成殯後，右承旨金末文，其往弔焉。且元宗、希顏，必以為元勳，而別祭矣。今于金詮處，雖不別祭，禮曹致祭之日，承旨

28)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三集卷二一《喪儀節要》，《韓國文集叢刊》第284冊第467頁。

29) 這裏的主人當指主喪者，按禮制規定必須為男子。父在，則不以嫡子、嫡孫為主喪者。弘文館副提學奇自獻(等)暄啟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言，非但出於《儀禮》，又出於《禮記》喪服小記，又出於杜氏《通典》，又出於《朱子書》答李孝述問目中。以此觀之，子亦似有主祭之文矣。但《禮》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又曰：‘父在，子不得主祭。’云。是乃古今通行之經也。《儀禮》所謂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言，似是夫有故，則或其子，亦可以主之之意也。且其經曰：‘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注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于祖廟，尊者宜主焉。’《疏》云：‘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于祖廟，其重既重，故舅主之。’云。《禮記》注亦曰：‘尊卑異，故所主不同。’云。此則以尊卑，所主不同而言者也，似與今日所引之言，有異也。且考諸家朝奠設饌條，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主喪，似未安。”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云，而又去若子二字。此亦父為主之意，與今日所引之言有異也。《朝鮮王朝實錄》之《宣祖實錄》，三十三年，1600年，十二月丙戌十七日，第24冊第165頁。)

往焉可也。”右承旨金末文啟曰：“領相家致弔事，考見禮文則凡喪主承君之弔，當去杖免經。杖、經乃成服後事，若于成殯後往弔，則主人當披髮矣，敢稟。”傳曰：“予初意則欲成服後遣弔，而以為弔喪當速，故令于成殯後為之耳。此不考禮文而言之也。依所啟，成服後往弔焉。”<sup>30)</sup>

孝宗大王即位年(1649年)六月二十四日(壬子)實錄記載了小斂說：

丘氏曰：“按，此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知矣。委貌、爵弁之類，今世不存，宜用白布巾。”○環經，麻一股而纏。○斂訖，去素冠。(《喪小記》注。)(《五禮儀》無)○(臣按)始死，屍未設飾，故孝子被髮以臨，至小斂，屍已設飾，則孝子亦不可無飾，故具環經、素弁，而國制闕之，恐當以古禮添補。<sup>31)</sup>

無論是小斂說還是成服說，都與丁若鏞的《披髮本於說髻》一文中“既殯說髻”的主旨相悖。如果說“披髮本於說髻”，似乎意味著主喪者逢哭就應該披髮以臨。但丁若鏞沒有做這樣苛責的要求。因為披散頭髮影響飯含的效果，更不能會見弔唁者。如果把披髮理解為剃去鬢髮，則又與《孝經》的理念相左。因此，丁若鏞的禮學只能保留這樣一個看似矛盾的地方，而不加深究了。

如果是出於哀毀過禮的表現，可以每哭踴必披髮，如遭逢忌日，因忌日體現了“父母之喪，終身憂戚”的禮學精神，有“撫山人記官乙奉母，年三十三夫死。喪三年畢，母與親族欲奪志，不從。母年八十九，奉養益虔。夫死二十年，每遇忌日，輒被髮痛哭。”<sup>32)</sup>此民間恣情而為，不可為繩墨者。

無論是小斂說還是成服說，無法逾越的是飯含禮何時實行的問題，實行飯含禮時主喪者披散的頭髮無疑會影響飯含的效果。丁若鏞認為飯含不應當以錢，不同於明代之流俗，飯含應當用珠、米，此乃是東漢班固《白虎通》對諸侯、大夫的定制，綜合古禮，頗得其宜，于貴族和士大夫喪禮不可或缺。丁若鏞甚至因主張飯含這一古禮，指出了披髮在朝鮮喪禮中的不便之處，其文章《被髮不宜飯含》認為至少飯含時應該斂髮：

被髮非古禮，於禮極有妨礙。若孝子之飯其親，豈宜被髮而行之。沙溪答姜博士之問，謂斂髮在小斂之後，飯含時無變異之節……親始死，去冠徒跣，猶今之被髮也。戴德《喪服變除》云：“既襲，服白布深衣，素章。甫冠，白麻屨”。《士禮》：“既馮屍，

30)《朝鮮王朝實錄》之《中宗實錄》卷四七，第16冊第195頁。

31)《朝鮮王朝實錄》之《孝宗實錄》卷一，第35冊第373頁。

32)《朝鮮王朝實錄》之《世宗實錄》卷四二，十年(1428)十月丙午(二十八日)，第3冊第152頁。

主人括髮，袒則去冠而冠。”冠而復去，固禮之常，被髮，何以異是？方飯宜暫斂髮，飯訖，旋復解之，亦何害之有？<sup>33)</sup>

## 餘論、中國禮俗與朝鮮禮俗

綜上，就喪禮中披髮的具體儀節而言，朝鮮王朝典制趨近於《明集禮》，雖然沒有明確規定男子的披髮，但也將這一意思暗含其中了。丁若鏞等士大夫禮學則取法唐宋之禮，就喪禮之披髮而言，其禮書之文字多因襲《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尤其是用“披”而不用“被”，完全按照宋代的禮典承襲下來。但唐宋時代之披髮是否類似於上古的剃髮加括髮，不得而知，大抵是一個剃髮兼括髮向披散頭髮的過渡時期。因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的觀念畢竟是以宋明理學強化之後的社會認同。朝鮮王朝的學者丁若鏞儘管考察到了括髮與披髮的禮制淵源，但仍然對說髻、括髮的上古禮俗不以為然，而直接吸收唐宋和明的儀節。

高麗末期，盛行了數百年之久的佛教漸入衰境。《家禮》傳入朝鮮半島後，侍中鄭夢周遭父喪，不用佛門喪禮，而是在廬墓之側立家廟，依《家禮》行喪祭之禮，繼而上書，請在全國推行《家禮》。朝鮮時代初，士林爭相仿效鄭夢周立廟祭祀。太宗大王初年，命平壤府印刷《朱文公家禮》一百五十部，頒賜各司。民間學者亦形成了《家禮》熱。其中，金長生(沙溪先生)的《喪禮備要》是其中最享盛譽的一種，“繼《家禮》而言禮者，在我東惟《喪禮備要》為最切，今士大夫皆遵之。”《喪禮備要》僅主於喪、祭，李緯乃以《家禮》為綱，而仿《喪禮備要》體例，又增加冠、婚二禮，題為《四禮便覽》，也在民間廣為流傳。<sup>34)</sup>在朱熹禮學的東傳中，喪禮首先為朝鮮學者所重視，且構成了對其禮俗產生重大影響的一部分。喪禮中的披髮(被髮)與朝鮮的日常生活髮式相融洽、相接合，是朝鮮中華正統觀的反映，也成為喪禮儀節中突出的部分。筆者認為，朝鮮王朝中華正統觀與其民族意識有機結合，以萬東廟之建立為主要表現。

朝鮮王朝肅宗(1674-1720年)時期，宋時烈等學者倡導“尊周”之義和“萬折必東”的思想。“尊周”之義自然是仰慕中華正統，“萬折必東”則突出了朝鮮特殊的地理畛域和獨立的民族意識。宋時烈、權尚夏等借追薦明神宗為契機，申明了慕華攘夷的

33)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三集卷二一《喪儀節要》，第466頁。

34) 參彭林《中國古代禮儀文明》，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81~282頁。

正統思想，並暗含了民族祖先神靈崇拜為祭祀之必要，且躬身試行。乃有尹鳳九(1683-1767年)《代掌令宋思胤請賜萬東祠祭田、特諡宋公甲祚疏》：

竊惟先正臣宋時烈……一生以尊周大義為其家計，常以為環東土數千里，一草一木莫非神皇帝再造之恩也。第日月駸久，義理漸晦，世不復知有尊周之義。(宋)時烈於晚年，尋常慨痛，欲就書室之傍營立祠宇而祭之，庸以寓含忍惻怛之意，亦以明萬折必東之義。蓋其義則實仿楚人茅屋祭昭王之故事。而朱子亦嘗為其友張栻作南嶽廟迎享送神之辭。南嶽廟者，虞帝廟也。宗國云亡，血祀既絕，則以編戶而祀帝王，可以義起，此先賢所以不以為僭而行之者……至甲申春，始用籩、豆之禮……第祠在華陽山中，居民甚鮮，物力未敷……若自朝家題給若干田結、奴婢，助供粢盛，且蠲近居煙戶之役，俾專守護，則實合於重其事、尊其義之道矣。<sup>35)</sup>

正是這種中華正統觀和“萬折必東”的“大東”民族意識的合力作用，使得朝鮮王朝在喪禮中有了比較堅定的取捨。儘管有學者對古禮之考證，但仍然以宋明為禮俗正統，兼采摭唐禮，成其一國之統緒。

논문투고일(2011. 4. 15), 심사일(2011. 5. 27), 게재확정일(2011. 6. 7)

## 參考文獻

-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三集，『韓國文集叢刊』第284冊，首尔：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
- 辺英浩『朝鮮朱子学の比較政治思想史の特質——以李退溪、李栗谷を中心として』，日本神戸大學博士論文，平成十八年(2006年)。
- 申叔舟『國朝五禮儀』，首尔：民昌文化社影印本，1994年版。
- 李瀾『星湖全集』卷三二，『韓國文集叢刊』第199冊，首尔：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
- 『朝鮮王朝实录』，首尔：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版。
- 尹鳳九『屏溪集』卷七『代掌令宋思胤請賜萬東祠祭田、特諡宋公甲祚疏』，『韓國文集叢刊』第284冊，首尔：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

35) 尹鳳九《屏溪集》卷七《代掌令宋思胤請賜萬東祠祭田、特諡宋公甲祚疏》，《韓國文集叢刊》第203冊第169-170頁。

彭林『中國古代禮儀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

蕭嵩等『大唐開元禮』，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四庫全書』)第646冊，1986年版。

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臺灣：『四庫全書』第647冊，1986年版。

『明集禮』，臺灣：『四庫全書』第650冊，1986年版。

賈齊華『“披髮”之再商榷——回應汪少華先生』，鄭州：『中州學刊』2010年第6期。

汪少華『再論“披髮”』，武漢：『語言研究』2008年第4期。

錢玄等『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